

常见问题

1. 竞委会对 Keeta 与合作餐厅的协议有哪些疑虑？

竞委会留意到，Keeta 与合作餐厅订立的协议中，包含与以下内容相关的条文：

- (i) 如合作餐厅与其独家合作，Keeta 会收取较低的佣金率；
- (ii) 对合作餐厅从与 Keeta 独家合作转为同时与其他平台合作施加限制，或处罚这样做的合作餐厅；及
- (iii) 阻止合作餐厅在自家销售渠道或其他网上外卖平台，向消费者提供较低的餐点价格。

考虑到 Keeta 在网上外卖送递市场的市场权势，竞委会认为，上述条文或会妨碍新晋或小型平台进入市场或扩张业务，并削弱网上外卖送递市场的竞争，令餐厅以至消费者无法享受有效竞争所带来的好处。

2. 本个案为何分两个阶段处理？具体而言，Keeta 建议的承诺与较早前的自愿修订有何分别？

透过第一阶段的自愿修订，相关条文可在短期内修改或删除，令餐厅及消费者即时受惠。竞委会认为，在自愿修订的基础上，作出第二阶段的第 60 条承诺亦属必要，目的是确保修订具有法律约束力，并可由竞委会根据《竞争条例》（《条例》）确切执行。

3. 建议的承诺如何令消费者、餐厅及其他人士受惠？

建议的承诺会带来以下好处：

- 餐厅与新晋或小型平台合作，以及订定堂食和其他外卖渠道的餐点价格时，可享有更大弹性；
- 新晋及小型平台可与更多餐厅合作，从而扩展其网络；及
- 消费者最终会因外卖平台之间的竞争加强而受惠，让他们享有更多选择，亦可能带来更高的服务水平及更低廉的餐点价格。

4. 何谓《条例》第 60 条下的承诺？

根据《条例》第 60 条，竞委会可在任何阶段，接受被调查的各方采取或不采取任何行动的承诺，前提是竞委会认为该承诺能释除其对有关行为可能违反竞争守则的疑虑。而竞委会在接受承诺前，无需得出该行为已违反第一行为守则的结论。

如竞委会接受承诺，便会终止其调查，以及不在竞争事务审裁处就该等承诺所涵盖的事宜提起法律程序，或终止已提起的法律程序。《条例》中并没有规定作出承诺的各方须承认违反竞争守则。

如《第 60 条承诺政策》所载，如某方没有遵守承诺，竞委会可撤回对承诺的接受及 / 或向竞争事务审裁处申请强制执行该承诺。

5. 如何就建议的承诺提交意见？

所有申述应按以下方式提交至竞委会：

- a. 最为推荐方式——电邮至 Consultation@compcomm.hk，并在电邮的主题注明个案编号 EC/12LD；
- b. 传真至+852 2522 4997；或
- c. 邮寄：

香港黄竹坑
黄竹坑道 8 号
19 楼 South Island Place
竞争事务委员会
提交申述（个案编号 EC/12LD）

逾时提交的申述将不获考虑。